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8-112526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文山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5 日上午 1 時 30 分許，發

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（內容物為鞋子）任意棄置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旁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掣發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5 日第 X100872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

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8-11252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以 108 年 12 月 1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83046572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19 日廢字第 41-108-112526 號裁處書。準此

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